

嘉義縣水上鄉成功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

本校 104 年 09 月 02 日修正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。
- 二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。
- 三、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。

貳、勸募目的：

- 一、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(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)，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(以下簡稱本專戶)，專款補助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- 二、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參、勸募方式：

- 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。
- 二、捐款流程：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→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→3-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→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。

肆、經費存管：

- 一、設立專戶：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，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，專帳管理，專款專用。

(戶名：嘉義縣水上鄉成功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；帳號：00116160094404；

金融機構：水上鄉農會)

- 二、經費來源：接受上級機關、校友、家長、各界善心人士捐款。

伍、組織與職掌：

本校設置「嘉義縣水上鄉成功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負責本校教育儲蓄戶經費籌措、管理、開立收據、動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。

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三規定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，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：

- 一、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或二人。
- 二、社區公正人士一人或二人。
- 三、教育、社會福利、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。
- 四、學校教職員一人至五人。

陸、補助對象：

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(以下簡稱個案學生)：

- 一、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。
- 二、家庭突遭變故導致全家生計困難，生活、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。
- 三、其他非屬上述家庭之學生因特殊情況致使家庭經濟困難、就學陷於困境，需要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，經導師或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派員證實者。

柒、補助經費用途：

一、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：

- (一) 學、雜費。(含書籍費、簿本費)
- (二) 午餐費。
- (三) 代收代辦費。
- (四) 急難救助金。
- (五)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。(舉凡學生於學校生活所需均可納入，例如：書包、制服、運動服、文具用品、帽子、鞋襪、校外教學、直笛、羽毛球拍、特教生特殊之課桌椅、學生之醫藥費、畢業旅行旅費……等，能協助學童順利就學者均可)。

二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。

三、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，應報嘉義縣政府核准後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捌、補助基準：

一、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第陸點規定之照顧對象，協助其順利就學。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學校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；指定對象於該教育階段畢業後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，學校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二、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，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，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，得依需要再予補助。

三、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以新台幣伍仟元整為原則，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，使其順利就學。特殊個案依其實際需求且經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補助之。

玖、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：

一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學校校長、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得提出補助申請書，交至總務處教育儲蓄戶承辦人。
- (二) 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亦可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應，由個案教師提出補助申請書，交至總務處教育儲蓄戶承辦人。

(三) 個案學生家長可向老師提出補助申請，填寫補助申請書交至總務處教育儲蓄戶承辦人。

二、審核方式：

(一) 管理小組審核前，得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。

(二) 管理小組召開會議審核。(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說明)

三、撥款方式：

(一) 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，如帳戶款項足額，則進行撥款補助；如帳戶款項不足，則需上網進行公開勸募，待款項足夠方進行撥款補助。

(二) 撥款程序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。

四、其他：

(一) 本專戶款項的支用程序由級任老師提出補助書面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撥款。管理小組審議，須委員 1/2 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 1/2 以上同意，始為審核通過。

(二) 經管理小組審核通過之個案學生資料由承辦人彙整製作印領清冊，以為發放之依據及經費核銷之憑證。

(三) 教育儲蓄戶經費以學校主計業務代收欸-教育儲蓄戶科目控管收支，經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後，由學校會計程序經費核銷辦理。

(四) 教育儲蓄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戶管理、專款專用，年度結算後若有經費結餘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動支。

(五) 相關審議紀錄暨憑證資料需專案存檔備查。

拾、獎勵方式：

依據嘉義縣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計畫第十一條辦理。

拾壹、公開徵信：

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，以為公開徵信：

(一)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、收據編號)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
(二)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，以公開徵信。

(三)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以公開徵信。

二、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貳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(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)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
二、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拾參、其他相關事項：

補助標準、申請表及管理小組如附件。

拾肆、本教育儲蓄戶管理辦法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